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就非常重大收購 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接獲獨立估值師就該等特許權作出之參考估值為約15億美元(約相當於117億港元)。基於有關資料，由於收購須待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公司編製及刊發的正式估值報告，顯示該等特許權之價值不少於150億美元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不一定進行。然而，本公司與賣方擬重新磋商原來協議之條款，以訂立具有可修訂原來協議舊有條款以及可就收購訂立新條款及條件效力之補充協議。

鑑於需要額外時間重新磋商收購條款及條件，故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便有較多時間進行上述重新磋商。

第四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之公佈(統稱「過往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代價約103億港元收購銷售權益之原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接獲獨立估值師就該等特許權作出之參考估值為約15億美元(約相當於117億港元)。基於有關資料，由於收購須待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公司編製及刊發的正式估值報告，顯示該等特許權之價值不少於150億美元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不一定進行。

然而，本公司與賣方擬重新磋商原來協議之條款，以訂立具有可修訂原來協議舊有條款以及可就收購訂立新條款及條件效力之補充協議。

根據原來協議，收購須待原來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鑑於需要額外時間重新磋商收購條款及條件，故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便有較多時間進行上述重新磋商。

除上述者外，原來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有效且不受第四份補充協議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任何條件。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鄭錦超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李國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及招偉安先生。